

稅務新聞 104-0505

- 一、 5月報稅新措施。
- 二、 103年度起營所稅結算申報，推動系統上傳附件。
- 三、 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得使用那些方式繳稅？
- 四、 103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自今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
- 五、 一般營利事業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限額調高為2400元。
- 六、 中小企業自103年5月20日起可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 七、 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103年5月20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八、 以支票繳納稅款受款人應填載「限繳稅款」而非稅捐稽徵機關名稱。
- 九、 寺廟開立的點光明燈或安太歲收據，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
- 十、 取得第一上市(櫃)公司或外國興櫃公司股票(公司簡稱：F-○○或F*○○)所配發之股利，是否要課徵所得稅？
- 十一、 納稅義務人經核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可申請分期繳納。
- 十二、 退稅款直撥帳戶—省時方便又安全。
- 十三、 問答／未按時分期繳稅逾30日強制執行。
- 十四、 執行業務事務所103年度之所得扣繳憑單資料自104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將開放自行查詢。
- 十五、 通勤繞路出車禍 不算職災。
- 十六、 開放營利事業網路查詢103年度所得資料。
- 十七、 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已增加企業自行登載「員工福利資訊-伙食費」功能。
- 十八、 請留意，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新修正。
- 十九、 營利事業收到81石化氣爆事件慰助金，應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二十、 繳稅失敗…三形態最常見。

一、5月報稅新措施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5月1日起為期1個月的所得稅申報期又開始了,為了方便民眾報稅,財政部今年特別新增加「查詢碼」的措施,民眾收到稅額試算書後,如果想要修改所得資料,或是要增加扶養親屬,都可以透過網路報稅軟體,只要輸入稅額試算書上的「查詢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以及出生年月日後,就可以自行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可視需要自行修正申報資料後上傳,即可輕鬆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果沒有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的民眾,也可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取得「查詢碼」。

今年報稅另外一項新制是「夫妻可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以往只有薪資部分可以分開計稅,今年除了薪資以外,其他各類所得,如租金、獎金、股利、利息等都可以分開計稅,讓以往為人所垢病的「婚姻懲罰稅」終於獲得解除。

該分局郭分局長說明,為了方便民眾報稅,今年豐原分局特別與臺中科技大學官學合作,率先全國推出「網路報稅即時看」的便民措施,民眾可以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官網首頁,或至 Google Play 商店下載「網路報稅即時看」,就可以同步得知豐原分局現場輔導網路申報叫號號碼及等待辦理人數的最新資訊,方便民眾選擇最適當的時機前往報稅,減少等待時間。

另外,為了擴大服務上班族,豐原分局特別在今年5月30及31日兩天週末及週日上午8點至12點,在該分局1樓辦理加班收件服務,方便上班族利用放假時間前往報稅。

此外,為了服務偏遠地區的民眾,該分局今年特別與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合作,民眾可以就近在該事務所,透過承辦人的協助操作ETC(也就是電子稅務交換平台),即可完成查調所得、扣除額,甚至也可以就地完成網路報稅,不用大老遠跑到國稅局,避免奔波之苦,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郭分局長最後籲請民眾儘早報稅以便享受提前退稅的好處,並請民眾多利用直撥退稅及轉帳繳稅方式辦理申報,安全又便利。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該分局服務電話:04-25291032,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新聞單位: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服務管理課王復慧,電話:04-25291040 轉 401)。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起營所稅結算申報，推動系統上傳附件

新營某公司詢問：去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時，可透過網路上傳附件，103 年度結算申報能不能也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系統上傳附件資料？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機關團體及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可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系統上傳附件。惟考量部分營利事業申報案件之附件較為複雜，今年先由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上，非屬獨資合夥、會計師簽證及藍色申報之案件開始試辦。新營分局進一步提醒，今年 5 月「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需安裝 Windows XP 以上作業系統才能順利安裝，完成網路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得使用那些方式繳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得使用現金及轉帳方式繳稅。

該分局進一步就各繳稅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金繳稅：

- 1、臨櫃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可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 2、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得以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二、轉帳繳稅：

- 1、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加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 2、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以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繳款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 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無須再至國稅局索取繳款書，省時又便利。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吳美慧，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103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自今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4）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截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早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稅款，更鼓勵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使用網路申報，享受「以網路代替馬路、免等順暢 e 指通」的便利服務。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使用電子憑證(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103 年度各類扣免繳憑單所得；或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使用上述電子憑證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由「代理人」於查詢期間以其合於前開規定之電子憑證，代為線上查詢。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如於 103 年度經查獲短漏開發票、調增銷售額、領有保險或保全賠償款或 10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查得漏報所得須加徵 102 年未分配盈餘者，請記得併入申報，以免遭受補稅或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一般營利事業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限額調高為 2400 元

新營甲公司會計問：公司沒有供膳，給付員工伙食費有無限額規定？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提供員工膳食或伙食代金本屬對員工的補助，原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課稅，但考量營業需要，在每人每月一定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為達到為員工加薪的效益，財政部最近發布函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屬於航運業或漁撈業的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原 1,800 元)以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除已自行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外，其支出將不被認定。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舉例說明：如公司發給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3,000 元，其中 2,400 元可不必計入薪資所得，超過的 600 元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若屬有實際供膳的公司，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支出如上述金額，超過的 600 元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否則將不被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中小企業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可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擴大招聘人才，促進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該局說明，依據經濟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103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78%，經濟景氣指數已達到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符合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中小企業得就其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此外，增僱工作地點位於境外、工作性質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特定行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最近 3 年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增僱行為並未實質增加就業人數、有惡意挖角之行為及最近 3 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等，不得申請，申請時必須出具切結書，聲明無上述情形。

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限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檢具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並依規定格式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填報，始符合適用租稅優惠獎勵之辦法，至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則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並將前揭申請表等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於 5 月 1 日開始，為保障自身權益，請中小企業注意相關申請期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進入該局網頁（<https://www.ntbca.gov.tw>）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程素芬，聯絡電話：04-23051111 分機 7172）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期能有效達成促進中小企業積極從事研發創新之政策目標，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104 年 2 月 9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該局說明，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僅限於公司組織，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訂之基準事業，及最近 3 年未違反環保、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發創新活動支出，即可以「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抵減當年度或當年度起 3 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

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並於結算申報期間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始符合適用租稅優惠獎勵之程序。

該局進一步說明，其研究發展支出若有屬於專為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者，必須專案申請認定，並於前述期間內，併同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一併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04）年 5 月 1 日開始，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注意相關申請期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進入該局網頁

（<https://www.ntbca.gov.tw>）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程素芬，聯絡電話：04-23051111 分機 7172）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以支票繳納稅款受款人應填載「限繳稅款」而非稅捐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接獲納稅義務人電話詢問，以支票繳納稅款，支票受款人應如何填載？納稅人若以支票繳納稅款，開立票據時受款人應填載「限繳稅款」而非稅捐稽徵機關名稱，支票受款人如填寫稅捐稽徵機關，支票要經稅捐稽徵機關背書才能繳納稅款，為避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無稅捐稽徵機關名稱之背書印章為由拒收，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時應特別注意受款人應填載「限繳稅款」。【#191】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淑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87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寺廟開立的點光明燈或安太歲收據，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

官田林小姐詢問：過年期間到寺廟拜拜，隨喜捐贈香油錢及安太歲等取得之收據，可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捐贈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對政府機關或符合合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所以隨喜捐贈香油錢給寺廟的收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作為捐贈列舉扣除。但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收據，因為寺廟相對有提供服務，並非無條件之捐贈性質，故不能適用上述列舉扣除之規定。

國稅局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必須要有捐贈事實，並檢附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以免遭國稅局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取得第一上市(櫃)公司或外國興櫃公司股票(公司簡稱：F-○○或F*○○)所配發之股利，是否要課徵所得稅？

徐小姐來電詢問，其投資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所配發之股利，是否要併入綜合所得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依此，如該外國發行人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該外國發行人給付投資人之股利，依所得稅法規定，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因此，個人取得該類股票之股利，應不併入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

惟個人海外所得自99年1月1日起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故取得上述外國公司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請審視是否有基本稅額之適用〔個人海外所得100萬元以上，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中申報，若基本所得額合計未超過670萬元(自103年度起)，即不須繳納基本稅額〕。【#186】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鍾孟興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287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納稅義務人經核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可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現金不足繳納，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不超過 2 個月為限。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就各期加計利息。若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含應納未納分期利息)，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並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王君死亡後，遺有存款 50 萬元，經核課遺產稅額為 220 萬元，限繳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5 日，納稅義務人在繳納期限前至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並主張遺產中存款 10 萬元已用於被繼承人喪葬事宜並檢附相關單據佐證。則本案可分期繳納金額為 180 萬元〔220 萬-(50 萬-10 萬)〕，至多可分 18 期，每期 10 萬元，並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04 年 6 月 26 日)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法核准之分期繳納案件，如未依限繳納，稽徵機關應將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繳補繳，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退稅款直撥帳戶—省時方便又安全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退稅款，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撫養親屬之帳戶辦理退稅作業。

該分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欲利用存款帳戶直接退稅時，只要在國稅局提供的申報書、報稅軟體或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中，將存款人〈同一申報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存款帳號填載清楚或勾選沿用上年度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國稅局就會將應退稅款直接撥付到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惟金融機構偶有合併更名情形，填寫帳號前可先行查詢機構代號及該帳號是否正確無誤，亦應避免申報後帳戶結清銷戶等情事發生，俾便早日收到退稅款。

該分局特別提醒，國稅局絕對不會請納稅義務人至自動提款機〈ATM〉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辦理退稅，如接獲電話通知退稅時，應先向戶籍所在地轄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確認，以免受騙上當。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問答／未按時分期繳稅 逾 30 日強制執行

2015-05-05 03:15:5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樹林區余先生來電詢問：已申請分期繳納所得稅，如未按期繳納是否會移送強制執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而逾分期繳納期限繳納者，其利息計算至分期繳納限繳日期屆滿之日止，另就逾期部分依法加徵滯納金。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如任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就其未繳清之餘額稅款，將發單通知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仍逾期繳納稅款，應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該分局提醒如已核准計息分期繳納之納稅義務人，應按各期依限繳納，避免逾期而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被移送強制執行。

【2015/05/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執行業務事務所 103 年度之所得扣繳憑單資料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將開放自行查詢

新營區王醫師問：報稅期快到了，診所沒有收到扣繳憑單，要怎麼查詢 103 年度的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目前查詢醫療診所、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事務所所得方式有下列 2 種：

一、自行查詢：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執行業務事務所持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的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以下簡稱電子憑證）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可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

二、委任查詢：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得以其合於上述第一點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再由「代理人」以自己的電子憑證於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代為查詢委任人的所得資料。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通勤繞路出車禍 不算職災

2015-05-05 03:15:56 經濟日報 記者鄭杰／台北報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指出，勞工在上下班時間通勤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可視為職業災害，得以請領職災給付，不過勞保局也提醒，職災給付仍有一定原則依循，過度繞路、非為合理正常上下班時間發生事故，恐無法獲得職災給付。

日前一名男子於網路分享，指他下班時於返家路上遭遇車禍，但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卻遭駁回，申請爭議審議、訴願也全遭駁回，指其所走道路並非上下班應經途徑，並以 Google 地圖建議的路線舉例，引發網路熱議。

勞保局表示，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只要原則上符合上下班「適當時間」、「應經途中順道路徑」，一旦發生事故就符合職災給付標準。

勞保局職災給付組組長陳慧敏表示，所謂「應經途徑」勞保局並未嚴格限制一定要是最短路線，若有勞工有加油、接送配偶、小孩而稍微脫離原有路徑都是允許範圍，原則上勞保局都會給予職災給付。

勞保局表示，根據勞保條例，若是因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以致傷害、病痛無法工作，可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第一年將以投保薪資的 70%，發放職業傷害補償費，第二年則降至 50%。

但陳慧敏指出，此案無法給予職災給付是因此勞工發生事故的地點與路徑，偏離合理路徑甚多，耗費時間又多，過於繞路難以採信是單純上下班路線，而無處理其他私務，且勞工雖然聲稱五年來皆行駛同一路線上班，但並無證人可以作證這是他平日上班路線。

陳慧敏表示，外界此次雖聚焦於審查時採用 Google 地圖作為依據，但事實上，Google 地圖只是在科技發達的現在的一種佐證，不是唯一審查依據，過去勞保局本就會依紙本地圖研擬路線，推估上下班的合理路線，且此次勞保局還派員實際駕駛模擬的三條路線。

勞保局利用 Google 地圖推估此個案通勤途中，若是選擇另外兩條路徑都可比他選擇發生事故的路徑通勤時間縮短將近一半，另外兩條路徑約 13~15 分鐘，該勞工選擇的路徑則為 28 分鐘。

職災給付原則

職災給付原則	原則上符合上下班「適當時間」、「應經途中順道路徑」，即可申請給付；若有加油、接送配偶、小孩需求稍微偏離原有路線，亦屬給付範圍
審查方式	以紙本地圖、Google地圖推估研擬合理上下班路徑，針對爭議案件也會另派專員上路駕駛模擬
給付金額	若於通勤途中發生事故，視為職災，第一年以投保薪資的70%發放職業傷害補償費，第二年則降至50%

資料來源：勞保局

鄭杰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開放營利事業網路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豐原訊)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今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可使用 IC 卡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方式有兩種：

- 一、自行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 二、先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再由代理人以自己的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該分局提醒，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報稅時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申報，如有未依規定申報導致短漏報或漏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論處。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邱憲騰，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21)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已增加企業自行登載「員工福利資訊-伙食費」功能

員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鼓勵雇主提高員工伙食費補助，達到加薪之效益。

經濟部業配合於該部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增加「自行登載事項」功能，該項作業係由企業應用「工商憑證」自行上網於系統登載「員工福利資訊-伙食費」，透過資訊之公開，讓企業員工充分瞭解其薪資結構，促進勞資和諧及互信。

網站路徑：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資訊服務-公司(商業)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公司(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自行登載事項。(網址：<http://www.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pk=23>)。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員林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請留意，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新修正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擇一適用。

該分局針對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項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減除前項以外之各項免稅類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扣除限額內 (27 萬元)，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與受扶養親屬，於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該分局提醒，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珈玟，電話 049-2223067 轉 219)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營利事業收到 81 石化氣爆事件慰助金，應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 81 石化氣爆影響區域之營利事業，取得高雄市政府發放慰助金，應併入取得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倘領有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之慰助金，依現行法令尚無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所以，應將取得之慰助金以「其他收入」列帳，並於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入非營業收益項下之「其他收入」申報。

該局呼籲受災營利事業，領有高雄市政府所發放之慰助金，應併入 103 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如因疏忽未列報，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除補稅外仍須處罰。【#19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瓊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

更新日期：2015/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繳稅失敗…三形態最常見

2015-05-05 03:15:56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信用卡繳稅限本人及配偶的信用卡，且每戶以一張為限。本報系資料庫分享

5月報稅季，國稅局提醒，應注意利用各繳稅管道的眉眉角角，避免因帳戶餘額不足、填錯帳號、信用卡繳款授權異常等因素致繳稅失敗，導致被視為短漏報，還得補稅並加計利息。

南區國稅局表示，繳稅管道很多種，其中使用信用卡繳稅及繳稅取款委託書（郵局或金融帳戶扣款）的民眾相當多，但每年報稅都會出現因疏忽而繳稅失敗的案例，因此特別列舉數種繳稅失敗型態，供民眾參考及自我檢視。

首先，由於使用信用卡繳稅，過程中須透過網路或語音方式，向金融申請授權碼，取得後才可繳款。因此，國稅局提醒，若民眾繳稅後，發現報稅內容有誤、得更正申報時，記得要先取消前一筆授權，待向金融機構確認授權取消後，再申請新一筆繳款授權碼、重新繳稅。

也提醒信用卡繳稅雖方便，但記得只能使用納稅人本人及配偶的信用卡，且每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而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書（郵局或金融帳戶扣款）的民眾，須留意在提兌日（今年第一批提兌日為6月10日）存妥足夠金額扣款。

【2015/05/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